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永坤

電話：04-37061361

電子信箱：e-33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7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
(A09030000E_1135807756_senddoc1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署辦理114年度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關懷動物
生命教育計畫」案，請於114年1月10日(星期五)前將計畫
書及經費申請表函送本署申辦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延續本署113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關懷動物
生命教育計畫，並依學校執行狀況滾動式調整計畫內容。
- 二、為維護師生健康，賡續配合農業部及教育部辦理校園犬貓
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工作，本署業函請農業部協請各地方
動物防疫機關協助至校園辦理全國狂犬病巡迴注射行程、
流浪動物認養及宣導等活動，擴大防疫範圍及深耕生命教
育，強化校園功能，全面落實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
治作業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請依動物保護法第5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，除指定
校園動物主要負責者外，請學校協調各處室妥善照顧分
工，且主要負責者異動時應辦理轉讓登記。
- 四、請學校確依計畫書項目提出申請，並審慎評估學校申請需

花府 113/12/03



1130241895

求，妥適規劃方案內容及經費，並依限將申請資料函送本署審查，逾期視為無經費需求。

五、檢附本署114年度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國會聯絡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